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考核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党支部全面发展，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鼓励党支部人员向上向好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支部纪检组根据考核工作条例，对党支部干部、助理、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发展对象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党支部队伍建设以及党员发展的重要依据。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月度考核（每两月一考核）、学期考核、年度考核。**唯有本学期考核总分排名位于所在支部人数前60%，且符合发展必要条件者可参加下一学期的入党积极分子转发展对象答辩大会。每学年总分排名前10名的党支部助理可荣获本支部本学年的“工作积极分子”称号，根据当下综测文件规定加综测分。**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服从管理；

（二）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客观性原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坚持制度化原则，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党支部干部、助理、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发展对象

**第五条** 党支部干部、助理、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发展对象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加分项**

1. 每学期准时参加会议者加1分（以党支部纪检组统计为准）
2. 主动报名主题党课、党日活动分享心得体会者加1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3. 积极参与党支部的活动及比赛者，每次加1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4. 参加党支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贡献者加2分（可上传相关材料向党支部申请该项目分数，最终以党支部考量为准）
5. 作为先进典型被院级公众号推文发布者加2分；作为先进典型被校级公众号推文发布者加3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6. 担任党支部干部、助理满一学期，表现合格者加3分；担任党支部干部、助理满一学期，表现良好者加5分；担任党支部干部、助理满一学期，表现优秀者加6分（以纪检组根据多方考察为准）
7. 参与党支部的活动及比赛且获奖者每次加2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8. 每个学期会议和出任务考勤情况满勤者加3分（以党支部纪检组统计为准）
9. 获得市级奖项者加3分；获得省级奖项者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项者加7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10）参加学校思政文化季系列活动和校党委组织的讲座每次加1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11）参加语言文化学院合唱团、讲解团、志愿队和文创小组者，每学期加2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12）代表语言文化学院合唱团、讲解团、志愿队和文创小组参加校级活动且获奖者，每次加3分；代表语言文化学院合唱团、讲解团、志愿队和文创小组参加市级活动且获奖者，每次加5分；代表语言文化学院合唱团、讲解团、志愿队和文创小组参加国家级活动且获奖者，每次加7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且不可与第九点重复加分**）

（13）参加语言文化学院红色文旅系列活动者，每次加1分（需要出示相关证明）

**第七条** **减分项**

1.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参加会议或党支部助理出任务迟到者、早退者每次减1分（以纪检组统计为准）
2. 参加党支部活动过程中消极懈怠者或缺勤每次减2分（以纪检组统计为准）
3. 代替他人考勤签到者或找人代替自己考勤签到者每次减2分（以纪检组统计为准）
4. 参加党支部活动过程中不作为或破坏现场秩序者每次减2分
5. 担任党支部干部、助理态度消极每次减1分
6. 每个学期考勤情况缺勤50%以上者，判定考勤不合格（以纪检组统计为准）
7. 党支部干部工作管理能力不足者减3分
8. 参加党日活动、党课有抵抗情绪者每次减2分
9. 思想站位不高、有损内部团结者每次减3分
10. 党支部助理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者每次减3-5分
11. 受处分者，判定不合格（以纪检组统计为准）
12. 作风纪律不严谨、乱发表言论者，言行举止有损党支部形象者每次减5分
13. 政治立场不坚定、政治思想不纯洁者减5分

**第三章 月度考核（每两月一考核）、学期考核、年度考核**

**第八条** 月度考核（每两月一考核）、学期考核、年度考核是以相应的时间为周期对被考核人员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相应时间段后期组织开展。

**第九条** 月度考核（每两月一考核）、学期考核、年度考核一般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评分统计，每人初始分数设定为60分，每阶段进行一次汇总并交于党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进行留档保存。

**第四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等情况给予确定科学的考核结果。

**第十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认可其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十一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党支部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党员发展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期末评选优秀工作人员奖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三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三）不准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十四条** 纪检组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规定，适用于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的党建工作。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纪检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注：表格《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

**2024年9月1日**